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宇澄先生(「陳先生」)及曹欣榮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宇澄先生

陳先生，32歲，為本集團之助理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發展，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系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彼為陳浩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及紀楚蓮女士(陳浩成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兒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彼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彼有權收取年度報酬2,10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陳先生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資歷、其責任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現時薪金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4,516,666股股份、200,000份購股權及451,666份認股權證中擁有個人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陳先生亦為陳浩成先生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之受託人為RBTT Trus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本公司209,689,667股股份及20,968,966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曹欣榮先生

曹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曹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合規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家國際知名之電子產品公司出任首席財務總監、首席營運總監及企業傳訊董事等職位。曹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曹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彼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彼有權收取年度報酬1,572,493港元及酌情花紅。曹先生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條款、其專業資歷、其責任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現時薪金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7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個人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述者外，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先生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高伯安先生、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